

建设工程规划批前公示



申请人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局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现予以批前公示。具体图纸公示在新昌县规划公示展示中心(规划公示展示中心地址:大佛广场西侧城楼),公示日期为2015年7月3日至7月12日。

建设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昌县青山大桥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新昌县青山头村至隍山村段;

建设用地性质: 道路和交通设施用地;

建设规模: 长度121米,道路宽度30米;

如对本工程规划有意见和建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规划公示展示中心反映。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凡是与本工程规划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如要求听证的,请在公示期间(节假日除外),持本人身份证件以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如本人房屋所有权证),向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并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交书面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要求。

联系电话: 86235301 86335605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古村故事》征文启事

“一个古村落就是一段历史,一幢古建筑就有一个故事”,为参与省委、省政府《千村故事丛书》编撰工作,挖掘我县历史文化村落的精彩故事,弘扬传统文化,推进美丽乡村“乡风文明身心美”建设,新昌县农办、新昌县文联、新昌县文广新局特举办《古村故事》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故事对象

已经列入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名录的24个村庄(梅渚村、班竹村、南山村、回山村、藕岸村、元岙村、外婆坑村、雅庄村、芹塘村、方泉村、严丹赤村、南洲村、新宅村、后岱山村、丁家园村、西坑村、真诏村、大市聚村、龙皇堂村、雪头村、横渡桥村、拔茅村、潜溪村、上下宅村),以及岩泉村。

二、故事主题

《千村故事丛书》以八个专题篇为范围。具体主题为《礼仪道德篇》:仁义、慈爱、

孝悌、诚信、勤俭、和睦、省己、敬事;《清廉大义篇》:廉正为人、廉洁奉公、廉明治国、尽忠报国、忧乐天下、造福乡梓;《生态人居篇》:村落布局、水系规划、风景园林、建筑营造、人文景观;《劝学劝农篇》:励农助学、崇学重教、耕读传家、崇勤倡俭、坚韧自强、文化印记;《名人名流篇》:名商名贾、乡贤乡绅、文学词客、名医名家、优伶艺伎、宗教仙祖;《民风民俗篇》:祭祀风俗、婚嫁风俗、丧葬风俗、节庆风俗、时令农耕、族规乡约及其他;《手技手工艺篇》:工匠技艺、雕刻艺术、女红(剪纸与刺绣)、戏曲民歌、武术等;《特产特品篇》:园艺物品、水产品、林木产品、牲畜产品、食用菌、药材、乡村美食等。

三、内容要求

遵循“一村一故事一专题”原则,每个村只能精选最能代表本村特质的一个故事,注重史实性、知识性和教育性,字数要求在

2500字左右(不少于2200字,不多于2800字),并配置图片2-5幅(实景图、手绘插图等)。每个故事都必须根据内容提炼一个题目,如“深山老岭,裸心养身——老岭村故事”,并注明八个专题篇哪一个专题,引用史料要在文末附注引用书目、页码、内容,附注不计字数。

四、报送评奖

1. 本次活动作品报送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

2. 作品要求以电子文档附件形式报送,文字为word格式,图片为jpg或jpeg格式,邮件标题中注明作品题目,邮件内容中注明作者姓名、地址和联系电话。报送地址为 xcnbcjy@163.com,联系电话:86035436。

3. 故事征集结束后组织专家按照“一村一品”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在新昌论坛沃洲文苑公布。入选作品每件奖励人民币2500

元。在尊重作者署名权的前提下,主办方享有人选作品的使用权。

五、注意事项

1. 编撰时可参照《千村故事丛书》八个专题篇内容框架和故事范例,见新昌论坛沃洲文苑。

2. 为总体把握各专题篇和各村故事的参选数量平衡,请各参选者提前预报参选作品村落及主题,作品完成后及早报送。主办单位将在7月10日左右在沃洲文苑公布预报选题不足3名的村落名单;在7月18日左右公布参选作品不足3件的村落名单。

新昌县农办
 新昌县文联
 新昌县文广新局
 2015年7月3日

关于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根据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厅《关于做好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浙劳社医〔2007〕58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现就做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康体检内容

(一)体检对象

2015年8月31日前在册的企业单位及个体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退职人员和在本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省部属在新企业单退休、退职人员(以下简称企业退休人员)。

(二)体检安排

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每两年组织一

次,2015年体检时间安排在7月至12月。

(三)体检项目

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项目:物理体检(内科、外科、耳鼻喉科、眼科)、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GPT、碱性磷酸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血清总蛋白、白蛋白)、AFP、肾功能(尿素氮、肌酐、尿酸测定)、血糖、血脂常规(血清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B超(肝、胆、脾、胰、双肾)、心电图、胸片。标准为180元。

(四)体检经费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企业退休人员的健康体检所需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全额由财政承担。

二、健康体检的组织实施

(一)承担健康体检任务的医疗机构

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张氏骨伤医院、各乡镇(街道)定点医疗机构。

(二)健康体检操作流程

1. 企业退休人员凭社会保障卡或市民卡可任选上述一家医疗机构参加体检。

2. 体检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查验并刷社会保障卡或市民卡显示体检人员基本信息的方可参加体检。

3. 体检完成后,要求各体检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认真填写各项目检查结果和体检结论,及时把体检结果反馈给参加体检的企业退休人员,并实时传送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县社保局”)。

4. 体检结束后一个月内,各体检医疗机构及时把体检总结(主要为体检结果汇总、分析)和体检人数汇总表报县社保局,经县社保局审核后,按规定把体检所需费用拨付给各体检医疗机构。

(三)符合条件并申请在县外居住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可到已选定的当地一家定点医疗机构参加体检,时间为2015年7

月1日至9月31日,体检完成后必须在10月底前将体检收据原件及健康体检表复印件寄县社保局,由县社保局统一进行审核。对按规定进行体检的人员,体检费低于限额支付标准的,以实际发生费用支付;高于限额支付标准的,以限额支付标准支付,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由县社保局统一汇入其提供的本人银行帐户。

三、健康档案管理

由各体检医疗机构负责健康体检电子档案管理、维护和信息查询工作。纸质档案由参加体检的企业退休人员自行保管。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6月15日